

中国监狱系统内未成年女犯状况分析

——以北京市为例

何显兵 冯蕾*

内容摘要：北京市监狱系统收押未成年女犯相关司法统计数据表明：未成年女犯绝对人数少，年龄多集中于16到18周岁，实施暴力犯罪的比例高，多生长于单亲家庭、多处于社会闲散状态。对关押未成年女犯的调研表明，其心理状态呈现出虚荣心、好胜心强，敏感善妒，自我中心主义突出、思维反复性强等特点。中国监狱系统对未成年女犯矫正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未对未成年女犯予以特别司法待遇、与成年女犯混合关押等缺陷。为此，有必要参考《曼谷规则》，给予未成年女犯特别司法待遇、推进开放式处遇、逐步实现监狱小型化、社区化，尽量将未成年犯关押于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以便于社会参与矫正。

关键词：中国；监狱系统；未成年女犯；分析

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变，女性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越来越多，传统中国女性柔弱温婉的形象已经渐渐成为历史的背影。伴随中国整体犯罪率的上升，女性犯罪率也逐渐上升，监狱系统收押的女犯数量也在不断攀升。由于男女性别、角色的差异，监狱系统应当给予女犯特别的待遇。

女犯中还有一个独特的群体，即未成年女犯。中国近十余年来，学术界和实务界都比较关注未成年犯的司法待遇。但是，由于未成年

* 何显兵：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恢复性司法中心研究员、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致公党四川省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冯蕾：北京市女子监狱干警、法学硕士。通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邮编：621010。E-mail:hexianbing1103@163.com.

女犯的总体数量很少，很少有学者对此予以特别研究。本文以北京市监狱系统的调研数据为例，考察未成年女犯在监狱系统中的基本状况及其司法待遇，试图唤起各界对未成年女犯的特别重视。

一、北京市监狱系统在押未成年女犯近五年来的基本情况

本文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未成年犯管教所 2009—2011 年年收押的未成年女犯和女子监狱 2011—2013 年收押的未成年女犯为研究对象，统计五年来北京市监狱系统关押的未成年女犯基本情况。¹

（一）未成年女犯数量结构

监所主要集中关押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且余刑在 2 年以下的女性罪犯（见表 1）。

	入监人数	常规人数	出监人数	关押总人数
2009 年	3 人	5 人	7 人	15 人
2010 年	4 人	3 人	5 人	12 人
2011 年	6 人	5 人	2 人	13 人
2012 年	5 人	4 人	7 人(其中出监 6 人, 1 人转为 成年犯)	16 人
2013 年	2 人	1 人	8 人(其中出监 4 人, 4 人转为 成年犯)	11 人

¹ 根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统一规划，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关押的未成年女犯于 2011 年调入女子监狱，并由女子监狱负责收押未成年女犯，所以本文针对两个监所进行了时间分段跟踪统计。为方便叙述，以下将女子监狱和未管所两个监所简称为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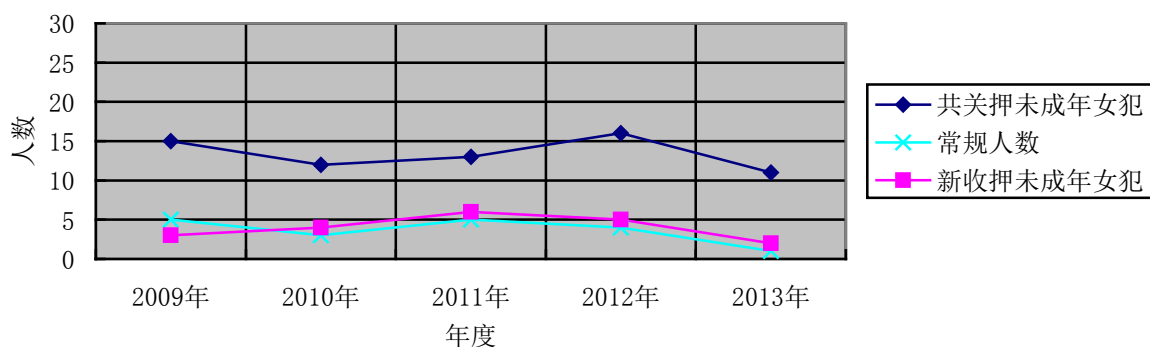


图 1 押犯结构变化折线图

表 1 统计了从 2009 年至 2013 年五年间监所入监人数、出监人数和关押常规人数的数据变化。从图 1 可以看出，除了 2012 年未成年女犯出现了出入监和关押总人数的小幅增加外，未成年女犯在押总人数总体成逐年下降趋势，且常规关押人数逐渐趋近于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女子监狱仅有未成年女犯 1 名，其余未成年女犯或刑满出监，或因年满 18 周岁且余刑在 2 年以上而转入普通女犯分监区。

(二) 未成年女犯的犯罪类型结构

	人数	暴力型犯罪	财产型犯罪	性犯罪	其它
2009 年	15 人	9 人	3 人	1 人	0
所占比例		60%	20%	10%	10%
2010 年	12 人	8 人	2 人	2 人	0
所占比例		70%	15%	15%	0
2011 年	13 人	9	2	0	2

所占比 例		70%	15%	0	15%
2012年	16人	13	2	1	0
所占比 例		80%	13%	7%	0
2013年	11人	10	1	0	0
所占比 例		91%	9%	0	0

表2 未成年女犯犯罪类型统计表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平均每年关押的未成年女性暴力犯占关押总数的60%以上，高居首位。第二位是财产型犯罪，占15-20%的比例，排在第三位是性犯罪，占10-15%。直观地看，似乎未成年女性实施犯罪中暴力犯罪比例较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还必须结合中国刑事政策予以考虑。未成年女性实施非暴力犯罪，多被处以缓刑，未成年女犯一般在实施严重暴力犯罪时才会被收押，这就导致监狱收押的未成年女犯的犯罪类型以暴力犯罪为主。

(三) 未成年女犯入监文化结构

	小学	初中	中专	高中	总人数
2009年	1人	11人	0	2人	15人
2010年	0人	10人	1人	1人	12人
2011年	1人	9人	2人	0人	13人
2012年	0人	13人		1人	16人

			2 人		
2013 年	0 人	10 人	0 人	1 人	11 人

表 3 未成年女犯文化程度统计表

根据表 3 数据可知，未成年女犯多为初中及以下学历，而且从具体的数据统计中可知，即使是初中学历，也是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即初中未毕业的）的，这部分女犯占当年未成年女犯总数的 80%以上，且此状况五年来未见明显改变。表中未见大学学历，这是因为未成年女犯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因此一般尚未进入大学就读。

（四）未成年女犯入监年龄结构

	14-15 岁	15-16 岁	16-17 岁	17-18 岁	总人数
2009 年	0	3 人	5 人	7 人	15 人
2010 年	0	4 人	5 人	3 人	12 人
2011 年	1 人	4 人	6 人	2 人	13 人
2012 年	0 人	3 人	7 人	6 人	16 人
2013 年	0 人	4 人	4 人	3 人	11 人

表 4 未成年女犯年龄统计表

根据表 4 数据可知，未成年女犯犯罪和入监时年龄大多集中在 16 至 18 岁，时间对应多为初中毕业期前后。这也和中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有关。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在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八种严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因而被收押的女犯年龄段集中于 16 周岁到 18 周岁。但不容忽视

的是，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犯也占据了收押女犯的一定比例，这说明未成年少女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绝对数量并不低，应当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

（五）未成年女犯捕前职业结构

	在校学生	流失生、辍学、毕业闲散人员	总人数
2009 年	6 人	9 人	15 人
2010 年	4 人	8 人	12 人
2011 年	3 人	10 人	13 人
2012 年	5 人	11 人	16 人
2013 年	2 人	9 人	11 人

表 5 未成年女犯捕前职业统计表

未成年女犯捕前多为辍学生或毕业后闲散人员，占总人数的 60% 以上。这和犯罪学研究的结论吻合，学者的研究表明，社会闲散未成年人占据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当高比例。¹

（六）未成年女犯家庭结构

家庭结构	健全	单亲	再婚	总人数
2009 年	8 人	5 人	2 人	15 人
所占比例	54%	33%	13%	
2010 年	6 人	5 人	1 人	12 人
所占比例	50%	42%	8%	
2011 年	4 人	9 人	0	13 人

¹ 参见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20 页。

所占比例	31%	69%	0	
2012年	7人	6人	3人	16人
所占比例	44%	38%	18%	
2013年	3人	7人	1人	11人
所占比例	27%	64%	9%	

表6 未成年女犯家庭结构统计表

五年来，未成年女犯家庭为单亲和再婚的比例占45%—73%不止，远远高于出身于健全家庭的未成年女犯比例。这充分说明，缺乏关爱和适度监护，是未成年少女实施犯罪的重要诱因之一。

二、未成年女犯犯罪基本特点分析

通过上述的未成年女犯基本情况的数据统计，可以看出，未成年女犯呈现出与成年女犯不同的犯罪特点。

（一）暴力型犯罪居高不下并呈上升趋势

我们曾对未成年女犯暴力型罪犯进行了专门统计，统计结果显示：在押未成年女犯暴力型罪犯所占比例始终居高不下。2009年至2013年，未成年女犯中暴力型罪犯占未成年女犯总数的比例分别为60%、70%、70%、80%、91%（见图2），也就是说，近五年来，暴力型未成年女犯的比例均在60%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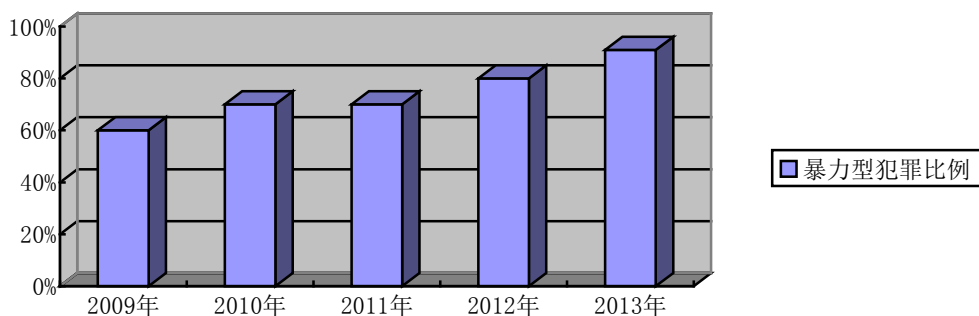


图 2 未成年女犯暴力型犯罪统计柱状图

此外，我们还曾对 2013 年全年关押的 13 名未成年女犯进行过统计，几乎全部为暴力型犯罪，其中犯抢劫罪的占 7 人，约占关押总人数的 54%，故意伤害 3 人，占 23%，强奸 2 人，占 15%，其他 1 人，占 8%。从对未成年女犯的调查表明，从犯罪类型上来看，目前未成年女犯违法犯罪类型从过去的非暴力型、盗窃罪等财产型犯罪为主转变为以抢劫、杀人、强奸等暴力型犯罪方向发展，而且抢劫罪已成为未成年女性犯罪人数最多的刑种（见图 3）。鉴于此，未成年女犯的暴力性征以及青春期性心理等问题，应作为我们开展教育矫治工作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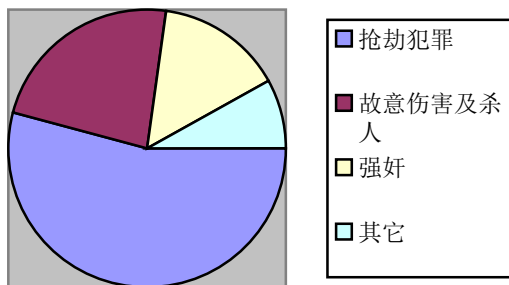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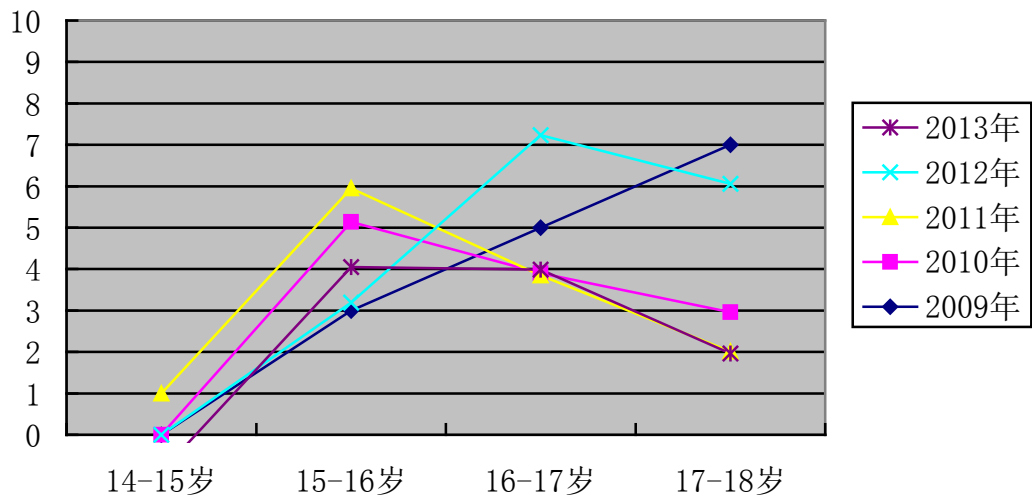


图 3 暴力型犯罪分类统计饼状图

(二) 未成年女犯年龄构成多集中在 16-17 岁年龄段



16-17岁这个年龄段，是由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的阶段，生理和心理水平趋于成熟而又不够完善、稳定。在这一时期，随着生理和心理的变化，社会交往的扩大和知识的增多，独立和自尊意识也在逐步增强，改变了过去依靠父母、老师的依赖性人际关系的结构模式，年龄相对较低，自我约束差，辨识力低，思想发育尚未成熟，情绪波动大。情感自控能力低，我们在实践中也发现，很多未成年女犯犯罪特别是抢劫犯罪，犯罪动机简单，几乎都是没有事先预谋或有准确目标，不计后果的突发犯罪。

而且 16、17 岁对应的正是九年义务教育制结束的初中毕业及以后阶段，离开了学校的严格管束，正是放松自我的时间。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女犯普遍文化程度偏低，即使上学也是混在学校，辍学、流学、退学的现象很常见，所谓的初中学历水平也远远低于正常学生的学历水平，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或者几乎没有。

（三）家庭成长环境不良

一是家庭结构不完整。未成年女犯 45%以上都为单亲和再婚家庭。

这种不完整的家庭结构带给未成年女犯的伤害巨大，随着原有的来自父母双方的关爱和关注度减少，生活的巨大反差，使未成年人感到缺少家庭的温暖，长期处在缺乏父母保护关爱和不安全的环境中，极易遭到外部不良环境的侵袭，沾染不良嗜好，导致其越轨行为出现的可能性增大。对于特别是处在少女阶段的敏感、容易冲动、容易受伤的女孩子更容易产生心理问题，发生性格上的分裂，出现行为上的偏差，使其成为处在犯罪边缘的高危群体。

二是家庭教养方式不当。家长在教育子女方面走入极端，或溺爱纵容、或简单粗暴型、或放任自流。我们对关押的 25 名未成年女犯做过关于对家长教育方式方面的评价调查，教养方式分民主型、溺爱纵容型、简单粗暴型、放任自流型四种，调查结果显示，18%的未成年犯选择溺爱纵容型，认为父母对自己过分娇惯溺爱，百般纵容。37%的未成年犯选择简单粗暴型，认为父母在管教自己时缺乏耐心、细心，奉行“棍棒打服”教育，伤害自尊心，激发逆反对抗心理和悲观自卑情绪。27%的未成年犯选择放任型，认为父母不管自己，放任自流或与父母关系恶化，仅有 18%的未成年女犯选择民主型，认为与父母有正常沟通和交流。

三是家庭环境不良。通过调查，均发现未成年女犯在家庭生活方面，与父母关系恶化、亲子分离问题凸显；父母教育观念陈旧，教育行为偏颇。一方面，父母教育方式不合理，表现了“重智轻德”的现象，将家庭教育狭隘地理解为智育，用成绩代替一切，家庭教育功能特别是德育职能的漠视和弱化使未成年人在社会规范的接受、价值观

念的形成、生活目标的确立、行为方式的养成、生活技能的掌握和社会角色的培养等方面遇到障碍，不能形成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心理。另一方面，与父母亲子关系生疏，父母或是忙于工作，无暇顾及和疏于管教或是父母失和、失睦导致家庭成员关系不和谐，致使他们无法体会家庭的温暖、亲人的关爱鼓励以及犯错误时无法得到及时的提醒矫正，无法获得心理的安全和满足，无法获得对家庭的依赖感和安全感，容易选择摆脱家庭束缚提早进入社会，从而使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犯罪的机会大大提高。

三、在押未成年女犯心理特点分析

未成年女犯在具有与成年女犯相同的特点基础上，还具有特殊的心理特点。我们在对未成年女犯进行基本情况统计的同时，也对其心理状况作了相关统计。通过卡特尔 16pf 人格测试和 COPA 个性测试得出，绝大多数罪犯自我控制能力较差，自律性低。相当一部分罪犯情绪不够稳定，心理素质能力偏弱，受到打击时容易出现情绪波动，急躁不安，容易冲动，易感情和意气用事，随心所欲，缺乏自我抑制。具体表现为：

（一）虚荣心与好胜心普遍较强

从心理学上讲，16岁、17岁是成长阶段的第二逆反期，是第二次认识自我的重要生理时期，一般少女时期多易外在表现为引起异性关注和物质攀比上。对于未成年女犯来说，在入监前则突出表现在物质欲望及其实现手段上，即不仅对物质欲望的需求不切实际且追逐的手段不计成本。这一点在她们的犯罪事实中体现的十分充分，当得不

到自己“想要的东西”时，她们会用偷、抢以及重伤他人的方式“轻松获取”。在服刑过程中，这样的问题心理依然以其特有的方式在女性未成年犯中表现突出。部分未成年犯女犯受过去形成的畸形消费心理的影响以及虚荣心等因素不顾个人、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去追求服刑中的轻闲和安逸，追求超物质享受，如家庭富裕的女犯会在采买中大肆挥霍，购买一些她们并不需要的东西，而经济条件较差的女犯则会因为家庭条件差担心受到歧视，甚至是侮辱，强烈要求家属为其多存款，给家人带来负担。

（二）自我中心主义突出

未成年人正处的从童年向成年的过渡时期，即所谓的“心理断乳期”。未成年女犯多数自我意识较强，喜欢驾驭他人，将自我价值凌驾于他人之上。入监前在父母的百般纵容和万般保护之下，导致孩子形成以自我为中心、自我控制能力低的特性，这样的问题心理势必造成她们服刑意识差，罪责感不强，在家唯我独尊，为所欲为，在狱内则表现为对人、对事少有容忍，缺乏理解，难以产生共情，对别人善意的意见、建议常常抵触、敌视等等。

（三）敏感、自卑善忌妒

这三种看似相互独立的心理在未成年女犯中往往同时集于一身。敏感是女孩子的天性，未成年女犯表现更为明显。这时期的她们往往缺乏自信，害怕得不到别人的理解和重视，害怕被周围人疏远，害怕得不到所期待的东西，对她人的评价及态度往往特别敏感，对任何事物都有机械性的不良反馈，而且体验深刻、反映强烈。由极度自卑、

过分的敏感而引发强烈嫉妒心理。这种复杂的心理在教育矫治过程中常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而不是对现象做孤立片面的分析与解释。

（四）冲动、逆反与敌视

青春期本就是一个躁动的年纪，对于监狱中服刑的未成年人在全封闭的军事化管理模式下生活，容易发生冲动、抵触、逆反与敌视等心理问题是很正常现象。服刑前的闲散生活状态使她们缺乏必要的家庭教养与约束，在把握情感、控制行为、升华情绪等方面均呈现出能力缺乏的现状。因此在应对突然的生活事件以及适应服刑生活等方面都有着或多或少的困扰。她们往往会用与犯罪有关的思维模式与感情模式来处理当下的“麻烦”，因此产生冲动、逆反与敌视是不言而喻的。比如我们统计了未成年女犯的违纪情况。以违纪率最高的 2009 年为例，2009 年共有 4 人违纪，占到当年关押总数的 27%。其中有 3 人受记大过处分，1 人受记过处分。究其原因，则为与她犯打架或不服干警管教。

（五）思维反复性强、情绪情感缺乏稳定性

未成年女犯本身正处在人格的成长与成熟阶段，常常使人感到无从把握。在日常的管理教育实践中，经常会发现她们在思想上经常出现反复，缺乏独立对生活事件做出正确判断与解释的能力，在情绪情感方面起伏波动更是家常便饭，易冲动，做事情绪化，爱钻牛角尖，缺乏基本的稳定性与安全感。个别女犯更是脾气暴躁，处理问题偏激，抵制不良影响能力差，思维容易产生片面性和表面性，在与人接触和处理问题时常出现过激言行，而且也不接受干警公正文明的执法，对

改造工作不能配合，对监狱、对干警心怀不满。

（六）心理认知偏差

由于未成年女犯的心灵长期处在扭曲状态，造成她们对社会的认知存在着严重的偏差，对“真、善、美”和“假、恶、丑”的界限非常模糊，即使在接受刑罚的时候她们也很难端正自己的态度，很难纠正自己心理上的偏差，导致经常出现在改造实践中的“假、恶、丑”现象，如：假改造、假认罪、爱慕虚荣、互相攀比、服刑意识差、思想波动大，爱面子，善妒忌、小心眼、急躁、冲动等不利于改造的行为。

四、未成年女犯刑罚执行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

（一）现行法律规定

对于未成年犯的改造工作，我国建立了一套有别于成年罪犯改造的目的、方式和方法的法律制度体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矫正的核心价值观理念是“以保护代替管训、以教养代替处罚”。¹

根据监狱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规定，在监禁刑刑罚执行活动中，未成年犯除了享有法律赋予成年罪犯的权利，如人格权、人身安全、申诉权、控告权、辩护权、私人合法财产等权利外，针对未成年犯的特性还有一些专门的规定，主要体现在：

¹ 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司法部令第56号，1999年5月6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12月18日发布施行）第3条规定：未成年犯管教所贯彻“惩罚和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将未成年犯改造成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的守法公民。

1、基本物质生活的保障

在物质生活方面,除了《监狱法》有明确规定罪犯的生活费及医疗保障外,《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还有专门的规定。如第 47 条规定:未成年犯的生活,应当以保证其身体健康发育为最低标准。第 48 条对其膳食、第 49 条对其被服、第 51 条对其休息时间、第 55 条对其医疗保障等都作了详尽的规定。

2、受教育权的保障

鉴于接受教育对一个人发展的重要性,《监狱法》明确规定“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应当以教育改造为主”;“监狱应当配合国家、社会、学校等教育机构,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司法部 2003 年发布的《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规定未成年犯接受文化教育的时间每年不少于 1000 课时。《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 28 条对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方法,第 30 条对教育规划,第 31 条至 35 条对未成年犯实行教育设施、师资力量、课堂化教学时间、技术教育等作了明确详尽的规定。

3、分押分管制度

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根据《监狱法》、《刑事诉讼法》规定,未成年犯是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未成年犯管教所是我国矫治青少年罪犯的“学校式”的场所。而且未成年罪犯在执行过程中成年了,只有剩余刑期超过 2 年的,才交由监狱执行,否则就还在未成年犯管教

所执行。¹同时，未成年犯也按性别、刑期、犯罪类型分别关押和管理。²

4、管理机构或人员的专门化

鉴于未成年犯管理人员的重要性，《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 10、11 条中规定在执行中人民警察的配备比例上也高于成年犯监狱和监区，同时也对警察的文化程度及所学专业有具体明确的要求。³目前在实践中是配备 15 名干警。

5、在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方面较成年犯宽松

一方面，《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在未成年犯的会见权、减刑假释权、物质生活保障权等各方面还作了优于成年罪犯的规定，如第 7 条规定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费、生活费应高于成年犯；第 22 条规定未成年犯会见的的时间和次数，可以比照成年犯适当放宽；另一方面，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减刑和假释也比成年犯罪人从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⁴和《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⁵的规定第 57

¹ 《监狱法》第 76 条规定：“未成年犯年满十八周岁时，剩余刑期不超过二年的，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剩余刑期。”

² 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司法部令第 56 号，1999 年 5 月 6 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12 月 18 日发布施行）第 15 条规定：对未成年男犯、女犯，应当分别编队关押和管理。未成年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管理。少数民族未成年犯较多的，可单独编队关押和管理。第 16 条规定：未成年犯管教所按照，实行分别关押和管理。根据未成年犯的改造表现，在活动范围、通信、会见、收受物品、离所探亲、考核奖惩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处遇。

³ 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司法部令第 56 号，1999 年 5 月 6 日司法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12 月 18 日发布施行）第 10 条规定：未成年犯管教所和管区的人民警察配备比例应当分别高于成年犯监狱和监区。第 11 条规定：未成年犯管教所的人民警察须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具有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的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⁴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未成年犯罪人认罪服判，遵守教育改造规范，积极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可以视为确有悔改表现；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应及时予以减刑，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突出的，可以作为特殊情节予以假释。

⁵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可以比照成年犯依法适度放宽。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

条规定对未成年犯的减刑、假释,可以比照成年犯适度放宽。

(二) 未成年女犯教育改造实践

1、科学分类, 抓好未成年女犯的常规教育

针对未成年女犯数量相对较少的现状, 进行科学分类, 进行分入监、常规矫治、出监教育等三个阶段的集中管理与针对性教育。

(1) 入监阶段

入监教育对象为入监三个月内的未成年女犯。此阶段担负进行科学分类和制定个案矫治计划的重任, 需要依据罪犯的成长历史、文化程度、心理状态、犯罪情节、人身暴力倾向和悔罪态度建立起一整套的心理和个别教育档案, 并依此制定个案矫治计划, 实施分类, 进行环境认知, 认罪服法教育。

(2) 常规矫治阶段

入监教育结束后进入常规矫治阶段。主要开展法制教育、文化课堂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

第一, 增强对未成年女犯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认罪悔罪的教育。未成年女犯正处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形成阶段, 通过对其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同时加强法制道德教育, 使她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组织对未成年女犯进行法律援助, 解决其自身存在的法律问题, 引导其深刻认识自己罪行给国家、社会、家庭及其个人所造成的危害, 以

即可提出减刑建议。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犯, 一般在执行一年以上即可提出减刑建议。未成年犯两次减刑的间隔时间应在六个月以上。对未成年犯有《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立功表现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受前三款所述时间的限制, 及时提出减刑建议。

激发其认罪、悔罪和接受改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通过充分调动各方面社会力量投入到未成年女犯的教育改造过程中，在对其社会帮教的同时，加强对她们进行思想教育。同时积极改善未成年女犯与自己家人的关系，加强亲情教育，发挥家庭对她们的感召力，避免其产生孤独感和被遗弃感，增强她们重新做人的信心。

第二，课堂教育。在监所成立社会学校的分校，依托社会学校的专业教师队伍，教委的资金保障，证书落实的基础上，参加规范的狱内全日制课程。同时进行思想、法制教育，强化罪犯的责任感和法制观念，提升综合素质。加强未成年罪犯的文化知识教育，针对未成年罪犯普遍没有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文化素质低的特点，监所加强对她们的基础文化教育，为她们提供学习机会和条件，使她们在出监前拿到初中毕业证书，同时鼓励她们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提高文化素养。

第三，技术教育。在监所建立社会职业技术学校的分校，依托其专业的教师资源进行。注意在项目的选择上区别于未成年男性罪犯，必须根据未成年女犯的独有特点开展。加强未成年罪犯的劳动技能教育。针对未成年罪犯普遍存在没有劳动技能、职业能力低下的特点，监狱等有关部门应该结合他们的实际需求，提供适合他们学习的劳动技能培训，例如：服装裁剪、美容美发、电脑培训等，并通过统一考试取得社会承认的技术等级证书，为他们刑释后就业打下一定基础。

（2）出监教育阶段

出监教育对象为临出监前三个月的未成年女犯。为适应其回归社

会的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出监教育外,在教育上区别常规犯的教育,为了解社会和就业奠定基础。在生活中,临出监的未成年女犯日常可以化淡妆,可以留长发,监舍灯自己控制。对于表现好的罪犯每月可有一到两天的家长共处日,消除其与家人的隔膜感。所里还定期组织其外出参观,感受北京的新变化,提前适应社会环境,减轻其心理压力。同时,在日常教育中根据罪犯表现,累计技术教育积分,根据积分所得获取相应的就业基金,外加习艺劳动的报酬为出监犯建立出监就业回归基金。根据常规教育中技术教育的基础,制定出监回归目标,与社会有关部门协调,争取社会相关技术部门的接纳。

2、结合未成年女犯生理、心理特点,开展特色管理教育

经过以上对未成年女犯生理心理特点分析可知,要解决未成年女犯存在的自身缺点、改造问题、回归需要等问题,就必须对其展开一系列针对性的管理教育措施。具体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爱心教育与责任感的培养

针对未成年女犯罪责感不强、自私、任性、责任意识差的特点,开展爱心教育与责任感的培养课程。可以通过饲养动物、承担职任等方式开展。

(2) 社会交往能力教育

这项教育主要是针对未成年女犯在服刑生活中的待人不宽容、不愿接受批评以及虚荣攀比、叛逆等行为特征,这些特点集中折射出这些未成年犯从过去生活经历中带来的做人处事能力差的问题。所以这项教育主要包括生活自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及处事能力等三个方

面。主要通过监狱和社会教育辅导员开展专门的心理与教育课程，采取小组沟通的方法对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3）静心训练

主要针对脾气暴躁、做事冲动的暴力犯以及心胸狭窄、敏感类的未成年女犯，监所定期组织她们进行静心训练，通过训练使其逐步脾气舒缓、处事冷静、心胸开放豁达，有效改变冲动型女犯的行为模式，培育敏感型女犯的内在涵养。

通过设置健康静心室，营造温馨、宽松的环境氛围，帮助身在其中的人保持内心的平和稳定。在训练内容上，在实践摸索出的较好方法是教授未成年女犯练习瑜伽。通过瑜伽的训练，使未成年女犯在体质、精神、道德和心灵方面修行锻炼。在训练中，运用体能消耗法，并适当播放轻音乐，使罪犯紧张、暴躁的心理得到有效释放。

（4）艺术审美教育

此项教育主要针对未成年女犯爱慕虚荣、好攀比的特点进行的。主要通过音乐欣赏、形体训练等方式，对未成年女犯进行艺术熏陶与审美培养，逐步帮助她们建立起正确的审美观，能够正确认识自己，明白什么是真正的美。

（5）与兴趣结合的技能教育

未成年女犯有着女性独有的细心、耐性等特点，因此他们的技术技能教育项目就应明显的区别与男性罪犯。从监所实践来看，干警们组织未成年女犯开展的手工制作丝网花、瓷土花及利用废弃的奶袋、塑料袋等废弃物编织工艺品等技能活动，不仅使她们在习艺劳动中学

会一技之长，而且由于这些活动符合未成年女犯的兴趣爱好，使她们在制作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想象力，工艺不断精熟、作品推陈出新，陶冶了情操，培养了节俭意识，效果很好。立足于未成年女犯的自身特点，努力探索更多更好的技能项目，在教授一技之长的同时提高她们的综合素质。

3、未成年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

心理矫治工作能够帮助未成年罪犯了解犯罪心理常识和诱发犯罪的心理因素，并通过各种有益的活动改善他们的心理健康状况，提高心理健康水平。从多年的实践看，未成年女犯对自身的心理健康问题的关注度也在不断提高，这就需要监狱自她们入监之日起抓好心理矫治工作，使其更全面地认清自身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做到认罪悔罪，更好地适应改造生活，并帮助她们消除犯罪的心理。此外，在她们临近刑释前，加强心理疏导工作，使她们刑释后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面对歧视，坦然面对；暗示自己建立自信，克服自卑心理；学会理性控制自己的情绪，增强社会的适应能力，并主动回避犯罪亚文化等负面影响。凡此种种，都将有助于未成年罪犯学会自我调节，避免再犯罪。

五、未成年女犯处遇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分管分押制度没有很好地落实

尽管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了对未成年罪犯要分类管理关押，但执行不到位，实践中存在混押现象。一是未成年罪犯与成年罪犯混押，如一些地方未成年管教所关押的未成年女犯不多，便将未成年女犯集中关

押在女子监狱，与成年女犯混押在一起。二是未成年犯到了应转处的年龄未能及时转处。按照《监狱法》的相关精神，未成年犯罪年满18岁剩余刑期超过两年的，应及时转处到成年犯监狱服刑，但是一些未成年犯管教所没有认真照此办理。

（二）对未成年犯的教育问题没有很好地落实

受教育权本身是一项人权，它是实现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手段。针对未成年人特殊的生理、心理因素，我国《教育法》、《监狱法》等也作了相关的规定，但在未成年罪犯教育方面仍然存在较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教育经费的短缺。根据2003年1月财政部、司法部《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规定，罪犯教育改造经费是每人每年180-220元，这与20世纪80年代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已经有了很大改善。但是在教育中教育改造经费标准还是远远满足不了正常的教学需要，还要从监狱其他经费中划拨。（2）教育的方式上，相关法律也对罪犯实施教育的方法作了规定，即采取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也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个别教育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监狱警察对个别教育方式的理解有误，简单地将个别教育等同于个别谈话，个别教育不系统、不深入，教育改造没有时间的保障等以及教育设施、教育师资、教育体制、教育内容等方面都存在很大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对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双重任务的完成。

（三）接受文化教育的时间不能保证

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有些监所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管理上存在劳动时间过长、超强度的现象，为了劳动效益而劳动，正常

的教育计划被打乱,规定好的教育时间被挤占,超时、超强度劳动不利于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同时受教育权也受影响。

(四) 社会安置帮教工作存在诸多不足

未成年刑满释放人员能否顺利地融入社会正常生活,就业安置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调查,73%的未成年刑满释放人员处于无业或待业状态,由于文化水平低、综合素质低,无技术特长、自我控制能力差,谋生技能差。尤其是要获得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十分困难,没有养家糊口的能力。如果街道办事处、社区等有关部门也不能及时给予很好的帮助、教育和指导,他们在社会上立足会更加困难,在这种状态下他们很有可能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六、完善未成年人女犯司法待遇的建议

(一) 参考《曼谷规则》,给予未成年女犯特别的司法待遇

男女分别关押、成年犯与未成年犯分别关押,是现代监狱最基本的分类关押方法。考虑到男女性别的差异,关押应当给予的司法待遇、矫正方案都应当有所差别。目前,中国监狱系统已经给予女犯不同于男犯的司法待遇,但是成年女犯与未成年女犯之间、未成年男犯与未成年女犯之间也应当有所差异。实践中,财政给予的拨款对两者的区分并不明显。即使同样是未成年人,未成年男犯与未成年女犯在身体、心理上都有很大差异。一些地方由于未成年女犯人数极少,因而将其关押于女子监狱。尽管在成年犯与未成年犯之间有所差异,但关押于同一机构,毕竟存在不妥当之处。究其深层次原因,一方面因为财政拨款的数量有限,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当前中国监狱机构庞大,关押罪

犯人数很多，通常都关押千人以上，关押几百罪犯的监狱一般都认为规模较小。但是我们认为，要实现分类处遇、个别处遇的监狱行刑现代化，应当逐步考虑监狱向小型化发展，只有小型化，才能多样化，也才能根据关押罪犯的实际情况给予因材施教的个别处遇方案。

此外，对于实践中未成年女犯关押于女子监狱从而导致的未成年犯与成年犯混管混押现象的现象，应当彻底解决，实行分类处遇。为了避免现实中可能由于警力不足、场所不足而致未成年犯与成年犯的混管混押现象，造成交叉感染，要下力气解决问题，尽快将未成年犯全部关押到未成年犯管教所；将未成年女犯单独编队和单独管理。要严禁未成年犯管教所关押成年罪犯，对于在关押中成年而剩余刑期又在2年以上的，要尽快转处。同时，在未成年犯中也要针对不同的犯罪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如对重刑犯、惯犯与初偶犯分押分管，实行分级管理累进处遇制，激励未成年犯改造的积极性。

（二）着力推进开放式处遇制度

中国刑事司法系统在近十年来大力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尽可能对未成年犯适用社区刑罚，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明显进步。然而，总有一些极其严重的罪行令极少数未成年犯难以在最初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而不得不考虑将其关押于监狱系统。中国刑事司法系统在适用社区刑罚方面已经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但在监狱行刑过程中推进开放式处遇方面则仍然显得犹豫不决、裹足不前。尽管这与中国的行刑传统有关，但我们认为，应当选择未成年犯作为开放式处遇的突破口，着力推进。这不仅有利于促进未成年犯的再社会化进程，也有利

于改善未成年犯的司法待遇。

当前，中国刑事司法系统已经有零星的创新性做法。例如，从2002年9月起，我国上海市少年管教所进行了“社会适应性回归”的试点工作。所谓“社会适应性回归”，指的是将刑期还有三个月左右的未成年犯，在释放之前送往社会实践基地进行为期15天的社会实践，培养他们适应社会的生存观念、生存能力、和生存心理，结束社会实践期后再回所服刑。“社会适应性回归”的对象必须满足三个条件：（1）必须是离出所还有一个月刑期的上海籍犯人；（2）家庭拥有较好的监护环境和监护条件；（3）曾获“放假”司法奖励并且表现良好的。¹但是，这种做法仅仅针对极少数即将出狱的未成年犯，对于大多数未成年犯来说，则还没有系统、规范的开放式处遇。

我们认为，应当在不对社会安全构成威胁的基础上，革新行刑方式，在如下层面推进开放式处遇：1、推进监狱分级，设立开放式监狱。所谓开放式监狱，就是指以监外作业、监外学习为主，机构内行刑为辅的特殊监狱。可以考虑，在开放式监狱中受刑的罪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给予其监外就学、监外作业的自由。监狱可以为罪犯提供各种支持，帮助有能力之罪犯联系在监外工作、就学。罪犯可以白天在监外工作、就学，下班、放学后回监狱居住，或者在学习期间在外就读、节假日期间在监内居住。2、尽可能给予罪犯尤其是未成年犯参加社会活动的机会。没有机会获得监外工作或监外就学机会的罪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安排其参加社区公共服务。罪犯在适当

¹ 杨军民等：《“社会适应性回归”实践及其价值思考——来自上海市少年管教所的报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9月。

的组织下，可以参与社区公共设施（如学校、街道、社区公益机构设施等）的维护、保洁工作，或者其他能够利用自身特长、技能从事社区公益服务活动（如有文艺特长的罪犯可以组织社区居民的文艺活动、有电器修理技术的罪犯可以为社区居民修理电器、或者利用其他专长技术为社区群众服务等）。通过社区公益服务，可以获得了解社会的机会，可以重新确立社区联系，可以获得自尊、自信，这些都有利于罪犯出狱后回归社会。

3、返家探视制度。监狱可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给予罪犯假日以返家探视。对家庭环境良好的罪犯，可以每月甚至每周 1—3 日假期返家探视；对家庭环境恶劣需要罪犯照顾的，也可以考虑给予每月甚至每周 1—3 日的假期，回家照顾、抚养、赡养亲人，处理家庭紧急事务。对于家庭关系破裂或者无家可归的罪犯，如果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友人探望，也可以考虑每月给予 1—3 日的假期以陪同友人。完善的归假制度，可以最大限度的恢复罪犯与家庭、友人的正常的社会生活及情感联系，在出狱之前即调适好心理情感。

（三）参考《曼谷规则》，逐渐建立地市级未成年犯管教所

《曼谷规则》第 26 条规定：应当通过一切方式鼓励和便利女性囚犯和她们的家人接触，包括与她们的子女以及子女的监护人和法律代表接触。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抵消在远离她们家庭的监所中羁押的女性所面临的不便条件。该规则的意图，旨在于避免机构行刑带来的各种弊端。中国监狱的布局以及罪犯服刑监狱的选择，存在着重大弊端。其中之一就是服刑的罪犯往往远离他们的家

庭所在地，这直接导致罪犯与社区的长期隔离，社会帮助也无从谈起。很多家庭要探视其在监狱内服刑的亲人，甚至要跋涉数千公里。在我们看来，应当逐渐改变罪犯服刑监狱的配置，更直白地说，就是应当尽可能让罪犯在其家庭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监狱服刑，而不是在审判所在地监狱服刑。这是一个规模浩大的工程，但我们可以从未成年犯管教所做起。我们的设想是，尽可能在每一个地级市设立未成年犯管教所，管教所可以分男女两个监区。未成年犯在定罪量刑以后，送往其户籍所在地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这样，未成年犯的家人不至于在幅员辽阔的国土上奔波，可以就近探视，增加未成年犯与家庭、社区的联系，以更有利于完成再社会化历程。同时，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办成开放式处遇机构，根据服刑人员人身危险性等级的不同开展灵活多样的开放式处遇方式。

（四）建立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未成年犯矫正的工作机制

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管教所的矫正工作一直是机构内行刑的短板。尽管各地未管所都在尽力通过社会人士到未管所访问、参观、座谈、讲座等方式改善未成年犯矫正效果，但截止到目前，监狱系统并没有如何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监狱行刑的规范性文件和稳定的工作模式。这当然与中国的监狱行刑传统有关，也与民众的监狱行刑观念有关，但这与我们前面所述监狱布局也有密切关系。中国以前的监狱多分布在边远地区，社会力量参与矫正工作缺乏现实性与可行性；同时，目前监狱关押的罪犯与监狱所在地社区没有亲密关系，罪犯的户籍所在地甚至可能在千里之外的地方，监狱所在地社区可能更为关心

社区安全而不是罪犯改造的质量。监狱布局与罪犯服刑监狱的改变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唤起民众对参与矫正工作的热情也难以在短期内迅速见到成效，但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矜老恤幼”的观念，在适当的舆论宣传下，鼓励监狱所在地社区积极参与未成年犯的矫正工作具有很大的操作空间。

目前监狱（包括未成年犯管教所）组织的社会力量参与矫正工作基本上都是零星的展开，并没有成体系，也不是常规性的工作。究其原因，除了行刑理念显得保守以外，还跟监狱与其所在地社区之间缺乏亲密关系、监狱自身缺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矫正工作的专门机构密切相关。由于中国的监狱系统受省级监狱管理局垂直管理，与地方政府包括地方司法机关之间联系并不紧密；社区不关心监狱的矫正质量，监狱对出狱人也没有长久稳定的跟踪，对其再犯罪率也没有明确的统计。因此，长久来看，改变中国监狱的布局、建立监狱与社区之间的亲密关系是提高监狱矫正质量的根本策略；短期来看，要着力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犯矫正工作，要想取得明显效果，其出路只有一个，即由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安置帮教科提前介入所在地监狱罪犯的矫正工作，由安置帮教科负责组织社区资源，与监狱进行合作，尽可能做到社会志愿者与罪犯“一对一”的帮教结构。这个工程非常浩大，但我们认为如果能够从未成年犯开始试点，逐步推进，将能够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结语

由于中国缺乏完善的司法统计制度，因此要得到中国监狱系统内

的女犯基本状况实在艰难，实证研究必需得到监狱系统的支持才也可能实现其预定目标。幸运的是，本文的写作得到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支持，得以从北京市未成年女犯的司法统计资料中窥见中国监狱系统内女犯的基本状况。在中国，一般来说，发达地区监狱内罪犯的人权保障水平高于欠发达地区；监狱内女犯的人权保障水平高于男犯的人权保障水平；监狱内未成年犯的人权保障水平高于成年犯的人权保障水平。当然，尽管由于区域差异导致本文中北京市监狱系统内未成年女犯不能完全视为中国监狱系统内未成年女犯的基本状况，但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矜老恤幼”的影响，除了矫正方案和矫正技术有所差异以外，北京市未成年女犯的人权保障水平应该可以视为中国未成年女犯人权保障水平的一般状况。

尽管国际文件集中关注监狱内女犯的人权保障时间并不是很长，但是中国专门设立了女子监狱，针对女犯不同的生理、心理特征实施不同于男犯的矫正方案。而且，相对于关押男犯的监狱，女子监狱的设施普遍更好，女犯的人权保障水平至少不低于男犯。未成年女犯是女犯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同时又规定，男女罪犯应当分别关押。相对于在女子监狱关押未成年女犯，我们认为，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分男女两区关押未成年男犯和未成年女犯更为妥当。

困扰中国监狱行刑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监狱的布局。长期以来，中国监狱主要分布于偏远地区，亲友探视极为不便，社会参与矫正更不用提。中国政府在大约十年前，开始有计划地将监狱重新布局，相

当大部分监狱都走出边远地区，搬到城市附近，这大大增强了中国监狱行刑现代化的进程，有力地推进了监狱行刑社会化、人道化。但中国监狱系统尚未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服刑管辖问题。由于中国刑法规定的管辖权一般是犯罪行为地管辖，因此法院定罪以后罪犯一般也就在犯罪行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监狱服刑，而这还要根据犯罪类型的不同而确定到底在省内哪所监狱服刑。这从司法效率的角度来讲有其合理性，但也存在严重弊端：监狱关押的罪犯与监狱所在地社区之间没有关系，罪犯既不是社区成员，其犯罪行为也没有发生在监狱所在地社区，因此社区除了关心监管安全以外，对监狱矫正漠不关心，这就导致行刑社会化开展缺乏现实基础；此外，亲友探视也存在很大困难，有时候亲友探视罪犯甚至需要跋山涉水、往来数千公里，这对于改善罪犯心理结构、重建罪犯与其亲友等社会联系也极为不利。短期内要改变监狱的布局比较困难，但完全可以尝试从未成年罪犯做起，逐步实现监狱的小型化、社区化或许是一个值得考虑的策略。

何显兵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邮政编码：621010。电子邮件：hexianbing1103@163.com. 电话：86-18190013011。